

凤县香格里拉酒店装修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4-084

甲方(全称): 陕西中苑香格里拉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30580785579T

乙方(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经营者: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经协商,依据《民法典》的规定,就相关材料、设备采购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一、产品清单: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合计(元)
1	直角阴角	3米/根(玫瑰金)	750根	8元/根	6000
2	工字条	3米/根(玫瑰金)	500根	8元/根	4000
3	圆阳角	3米/根(玫瑰金)	180根	14.5元/根	2610
4	收口条	3米/根(玫瑰金)	180根	8元/根	1440
5	地脚线	8cm(玫瑰金)	1000米	10元/米	10000
6	发泡胶	750ml*15支/箱	30箱	120元/箱	3600
7	结构胶	590ml*20支/箱	40箱	120元/箱	4800
8	中性玻璃胶	300ml*24支/箱(半透明)	6箱	195元/箱	1170

总计: 人民币 33620 元 (大写: 人民币 叁万叁仟陆佰贰拾元整)

说明: 1. 价款为含税落地价,包含生产、包装、税金、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还包括抽样检测、现场协调、配合验收、按要求送检、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更换、安装使用技术指导及技术培训等费用。甲方需追加采购数量时乙方保证及时供给,且产品价格不高于本合同约定单价。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包含阳角 150 个、阴角 180 个、直接 150 个、封头 180 个等所需全部辅材。

二、产品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2.1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如标准不一致的,按高标准执行;产品进场前,乙方提供产品等级证书和权威部门鉴定报告的原件。

2.2 甲方确定的品牌、规格型号及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样品作为交货验收的依据。

2.3 乙方保证交货产品各项性能不得低于上述标准。除例行送检外,甲方保留随时抽检及送检产品的权利。不论何时,如发现乙方所供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或不合格产品,乙方承担检测费用,退还全部货款及合同约定货款等额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工期延误、返工、更换等全部损失。

2.4 在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加工和安装施工过程进行抽查,此费用包含在协议价款中。

2.5 本合同所供产品技术要求按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执行。乙方应在供货时附所供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及合格证、生产厂家的相关资质证明。

三、包装：产品包装由乙方负责，应保证产品在工地现场堆放、搬运中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蚀等要求，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四、产品交货、验收与计量方法

4.1 交货

4.1.1 乙方负责送货至宝鸡市凤县双石铺新建路中苑香格里拉酒店一楼大厅，具体以甲方指定位置为准，并负责运输至甲方现场工程管理人员指定地点。

4.1.2 交货前五天，乙方应书面知会甲方到货的时间并得到甲方确认，甲方负责准备场地和组织交货验收人员。交货前 24 小时，乙方书面知会甲方到货的准确时间并得到甲方确认，应精确到小时，到货时间迟到 4 个小时以上的或者未通知准确到货时间的，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仟元整。乙方分批交货的，每批次按上述约定履行到货通知义务。

4.1.3 乙方接受甲方对供货期调整、暂停供货、恢复供货的要求，具体方式为：甲方提前五天发出书面通知，乙方确认收到后即可执行，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赔偿及违约责任。

4.2 验收

4.2.1 交货验收应在货物于甲方指定地点落地后进行。乙方将盖有印章的交货单交甲方后，与甲方验收人员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交货计量和验收，主要进行核对数量和规格、型号、产地等外观瑕疵，如因客观原因无法现场立即对数量和外观瑕疵进行检验的，数量和外观瑕疵检验期限为 3 个月，甲方应在检验期限内提出异议。除数量及外观瑕疵外的其他内在质量问题，检验期限为 2 年，甲方应在检验期限内提出异议。产品质量保证期长于约定检验期限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产品存在质量、制造、设计、性能方面缺陷的，产品缺陷责任由乙方或生产者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生产者赔偿。

4.2.2 存在数量及规格型号、产地、质量等级、尺寸、颜色、铭牌参数、包装及标识完整、完好程度、交货资料方面外观瑕疵的情况的，甲方有权拒收、部分拒收、退货、部分退货直至解除本协议，并向乙方索赔因此造成的其他工期延误、返工等损失。对于假冒伪劣产品或不合格产品，按本协议 2.3 条规定处理。

4.2.3 甲方有权随时抽检及送检产品，送检不合格的，按本协议 2.3 条规定处理。

4.3 计量方法

4.3.1 甲方接受产品的数量计量以交货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但不能超过产品清单约定数量（甲方进行数量变更的情况除外）。可以现场计量的，由乙方准备材料/设备计量验收单，计量完成后，各方签字确认。无法现场计量的，按本协议 4.2.1 条规定处理。

4.3.2 乙方接受甲方增加供货数量的要求，具体方式为：甲方提前 3 天（大批订货需提前 7 天）发出书面通知，乙方收到后应立即执行。

五、交货时间：全部产品于甲方支付预付款项后五日内一次性送货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每迟延交货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总价 1% 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第 8.3 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结算：全部产品到货并验收合格后，双方按本合同约定价格和计量数量进行结算。

七、价款支付

7.1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7.2 进度款：全部产品发货前，经甲方初步验收颜色、外观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7.3 结算款：全部产品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9%；剩余结算款的 1%在甲方指定地点消费抵扣。

7.4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税率为 1% 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税务问题，乙方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八、争议违约

8.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2 若乙方所供产品出现破损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不合格产品退场，更换为合格产品，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3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乙方须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九、通知及送达

9.1 甲方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县双石铺镇杨家坪（黄金大厦院内无门牌号），邮编：721799，
收件人：石路，电话：18607841100，微信号：18607841100。

乙方地址：_____，邮编：_____，收件人：_____，电话：_____，微信号：_____。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文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条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同时采用多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以电话通知方式向送达的，一方保留的语音通话记录、短信、微信等可作为送达凭据。

9.2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件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十、其他

质量保证：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有关洗护类产品质量保证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产品在质保期内承担责任。

十一、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收款账号证明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宝鸡

附件:

收款账号证明

致: 陕西中苑香格里拉酒店有限公司

我司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贵公司请按上述资料付款, 我单位承诺若上述收款银行账户资料发生变化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如因我单位提供收款银行账户资料错误, 导致相关款项支付不到位, 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被退票款项在贵公司收到我单位的《账号信息更正声明》15天后再次办理付款, 我单位承诺不得因资金理由导致工期延误、质量下降等情况发生, 否则甲方有权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索赔。

联系资料:

我单位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盖章)